DEC222021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8668508 日期：2021年12月2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带加油站的便利店，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商店经理。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基于两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也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之前已具备两年合格经验，而这是满足劳工证最低要求所必需的。申请人提出上诉，我们基于相同理由驳回了上诉。申请人随后提出了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在我们驳回这些动议的决定中，我们撤回了此前关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认定，但维持了我们此前的另一项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2017年9月6日优先日之前已获得至少两年合格经验。申请人就受益人合格经验的剩余问题提出了第二次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我们驳回了这些动议。

本事项现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并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不正确的。见 8 C.F.R. § 103.5(a)(3)。

在我们此前的决定中，我们提到了与受益人所称在巴基斯坦一家商店的工作经验有关的证据缺陷和差异，这些缺陷和差异在早前的程序中未得到补救或解释。我们特别关注了一项证据——商店招牌不一致的照片——并得出结论：“ 申请人和受益人未能解释其照片证据中的不一致之处，这使得在这些程序中提交的、用以支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在巴基斯坦[已隐去]获得至少两年合格经验之主张的所有证据的可靠性受到质疑。 ”

在这些程序中提交的、用以支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在巴基斯坦[已隐去]获得至少两年合格经验之主张的所有证据的可靠性受到质疑。”

在当前的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行政上诉办公室“未在适当背景下考虑这些照片”，并坚持认为照片是真实的。据申请人称，写有“bakery”字样的招牌是一个拼写错误，且仅是最终采用的招牌的草稿，申请人主张该最终招牌正确地将该店标识为[已隐去]。申请人重新提交了已在记录中的两张不一致招牌照片的副本。

尽管申请人提出上述主张，当前的动议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因为它未指称我们此前的决定中存在任何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而这是 8 C.F.R. § 103.5(a)(3) 所要求的。因此，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